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了关于该事项的具体事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

2016年12月13日